附件1：

**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中的最高层次，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是一个学校的学术水平和科学研究水平的重要标志。为了加强我校博士生的培养工作，保证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培养博士研究生必须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要求：

 1、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和科研作风，有献身于科学的事业心、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练地掌握一至两门外国语，具有独立从事和组织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具有健康的体格。

 **二、学习年限**

全脱产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为3年；在职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为4年。确因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没有达到要求，可延长博士生的培养年限，但全脱产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5年，在职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6年。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由本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报所在学院、研究生部及分管校长批准，可提前答辩。

**三、培养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重点是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掌握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方法。为拓宽知识面，促进学科的交叉和渗透，博士生除必修的学位课程外，还应选修有关课程。课程学习由导师指定范围，以自学为主，与讲授、课堂讨论等方式相结合。重在拓宽基础、加深专业、掌握学科发展的前沿问题，学会创造性思维和科学研究方法，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

博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同时应成立博士生指导小组。指导方式采取导师指导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指导小组以导师为首，由学术梯队或课题小组成员组成，其成员可跨学科跨院聘请，指导小组应相对稳定。

要为博士生加强与企业和社会联系创造条件；鼓励博士生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以开阔科学视野，活跃学术思想。

**四、培养方案**

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应制定本学科的博士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体现博士生的培养目标，其研究方向应考虑适应国家建设、现代科技和学科发展的需要，且保持相对稳定。培养方案要明确规定培养目标、研究方向、思想政治和德育、课程和学分安排、课程教学大纲、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要求。培养方案由博士生指导小组提出，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部审核、备案。

**五、培养计划**

博士生应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课程的研究方向和博士生本人的具体情况，由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和博士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选题报告、学位论文、实践环节等项的要求和进度作出科学合理的安排。计划要充分注意因材施教，发挥博士生的特长和积极性与创造性，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应在入学后3个月完成。个人培养计划除博士生和导师各留一份外，应交研究生部及所在学院各一份，以供备案。

博士生入学后两周内必须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对所选的课程填写选课单，经导师签字后交研究生部。若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提出修改者，必须于所选课程开课后两周内填写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审批备案。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

博士生课程学习一般为一年，实行学分制。博士生应修课程不少于12学分；跨学科招收的博士生应修课程不少于14学分。

（一）学位课程

根据学位条例，博士生的学位课为：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外国语、基础理论和专业课。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2学分）

根据学位条例和原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学的若干规定》的要求，我校文科各专业博士生开设《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课，理工科各专业博士生开设《现代科学技术革命与马克思主义》课程,采取授课和讲座的教学方式。

2、外国语（2学分）

按照原国家教委《关于研究生外国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的要求，博士研究生的第一外国语由基础外语和专业外语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外语计2学分。专业外语教学由导师和导师小组负责，教学方式采取自学和导师答疑。导师应指定一定的外语文献资料供学生阅读。

3、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6-8学分）

基础理论和专业学位课的设置包括拓宽专业基础需要的基础理论课，为进入学科前沿或结合研究课题需要的理论专著、文献专题等课程，适应学科交叉发展需要的有关课程。学位课程应力求与硕士阶段的学位课程分清层次，体现进一步拓宽和加深专业基础的要求。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学习一门基础理论课和两门专业学位课。这些课程可以自学，也可采取讲授、课堂讨论、学术报告等多种形式，但均需通过严格的考试。

为拓宽培养口径，基础理论课可按照一级学科设置课程，专业课一般按二级学科设置，每门课程计2-3学分。

（二）非学位课程

1、第二外国语为博士生的选修课程，计2学分。

2、为了拓宽博士生的知识面，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拓宽和加深各研究方向必要的知识，选修课可以按二级学科设置。

课程考试原则上应在博士生入学后一年内全部结束。

**七、学术活动和科学研究**

博士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国内外各项学术会议和学术活动。博士生入学后，至少应在校内博士研究生学术报告会上作一次学术报告，由导师评定分数等级；同时应参加此类报告会不少于10次，计1学分。

博士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积极承担和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的研究。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博士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博士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主要环节。博士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为确保论文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做到：

 1、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研究成果，对我国科技进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能够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博士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须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上，就课题的研究范围、意义和价值、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案及研究进度作出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过认可后才能进行课题研究。对于科研经费的来源、实验器材的采购和加工计划等应尽早提前考虑并采取措施。

3、博士生应按阶段在本学科的学术会议上报告科研和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以取得指导小组的集体指导和帮助。该报告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由学院记录备案。

4、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应用，但不能作为博士阶段的科研成果。在职博士生的论文实验工作，如需在其任职的工作单位进行的，必须事先征得导师同意，实验工作的进程和结果必须附有实验工作所在单位证明，表明确系该生本人的工作成果。

5、博士生应在学位论文中对自己的创造性成果作出详尽阐述，阐明本领域前人已有的研究成果和自己的贡献，要求文字简练，数据可靠，层次分明，说理透彻，格式规范。全文一律采用计算机编辑和输出，具体格式参照《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定》。

6、博士生除完成学位论文外，在答辩前还应达到《浙江工商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的要求。申请博士学位答辩的程序及办法，按照《浙江工商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九、其他**

1、博士生入学后第三学期，要进行一次德、智、体全面考核，考核要求及办法按《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对在职博士生，应结合培养工作要求，在其个人培养计划中合理安排学习时间。

3、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